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可生物”)的2.36%股权(对应1,892,989股)转让给大连鲲鹏德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鲲鹏”)。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持有北京金可生物股份权益评估值为12,327,737.22元,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6.513元/股,转让金额为12,329,037.36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的北京金可生物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净资产556.62万元,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该数据未经审计,未考虑税费等因素)。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根据协议在满足先决条件、交易对手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后方为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盘活存量低效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金可生物的2.36%股权转让给大连鲲鹏,根据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北京金可生物股份权益评估值为12,327,737.22元,本次交易价格为6.513元/股,转让金额为12,329,037.36元,大连鲲鹏将在转让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交易款项。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36%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232.90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北京金可生物2.36%股权的账面价值为7,531,899.79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63.69%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转让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根据协议在满足先决条件、交易对手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后方为完成。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大连鲲鹏德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金可生物2.36%股权	1,232.9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大连鲲鹏德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KC1TUT7F
成立日期	2026/04/14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帕岡中区7栋-10-4号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帕岡中区7栋-10-4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春华

大连鲲鹏为2026年4月新设公司,无相关年度财务数据。

(三)大连鲲鹏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大连鲲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6年6月17日,大连鲲鹏已向公司提交了银行账面资金余额凭证,显示账面资金余额约为1,250.00万元,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交易标的为公司参股公司北京金可生物2.36%股权,方式为协议转让。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北京金可生物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问题,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类资产的运营情况

北京金可生物成立于1995年2月,公司于2005年3月1日以现金方式出资305.56万元获得其2.36%股权,转让方为北京金可生物原股东陈明。北京金可生物正常运营。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110108600031951 5_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5/02/2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A座17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A座1706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80,167,475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药提取物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化妆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14食品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可贝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976,393	61.09%
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892,989	2.36%
3	李春华	19,877,833	24.79%
4	刘泽鹰	2,678,579	3.34%
5	王锡璋	2,120,000	2.65%
6	王锡环	1,700,000	2.12%
7	田南卉	1,590,675	1.99%
8	李建华	650,006	0.81%
9	胡兆勇	381,000	0.48%
10	李艳梅	300,000	0.37%
总计		80,167,475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可贝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976,393	61.09%
2	大连鲲鹏德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92,989	2.36%
3	李春华	19,877,833	24.79%
4	刘泽鹰	2,678,579	3.34%
5	王锡璋	2,120,000	2.65%
6	王锡环	1,700,000	2.12%
7	田南卉	1,590,675	1.99%
8	李建华	650,006	0.81%
9	胡兆勇	381,000	0.48%
10	李艳梅	300,000	0.37%
总计		80,167,475	100.00%

3)其他信息

①北京金可生物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问题。

②截至目前,北京金可生物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36%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766	53,547
负债总额	32,181	24,412
净资产	28,585	29,134
营业收入	18,199	16,669
净利润	1,112	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5	-353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金可生物的2.36%股权(对应1,892,989股)转让给大连鲲鹏。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上海建信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建信科东评报字(2026)第1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持有北京金可生物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2,327,737.22元,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12,329,037.36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金可生物的2.36%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1,232.90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232.77(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79.20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建信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建信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建信科东评报字(2026)第1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持有北京金可生物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2,327,737.22元,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12,329,037.36元。

(3)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由于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合并体系子公司主要从事中草药植物类提取食品添加剂的业务,近年受制于国际市场出口环节不畅及市场整体萎缩业务量已极大下滑,相应产品已不再是市场关注热点,按公司理解已逐渐式微,属于夕阳产业。2025年合并净利润仅为1268.64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目前业务经营收益相较公司净资产规模3.15亿没有匹配性。据与被评估企业交流目前其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没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只是延续原有业务体系无法提供确定的盈利预测数据。因此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了解股权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分别对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2)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为766,296,281.64元,增值230,828,894.32元,增值率43.11%;负债评估价值为244,220,577.45元,增值96,529.17元,增值率0.04%;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522,075,704.19元,增值230,732,365.15元,增值率79.20%。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9,600.00万元,合并口径增值18,037.17万元,增值率57.15%,单体口径增值20,465.67万元,增值率70.25%。

3)评估结论的确定

经市场法评估后的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6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207.57万元,两者相差2,607.57万元,差异率为5.26%。

两种评估方法价值口径不同,资产基础法全面反映企业各项存量资产的现时价值,不受经营状况影响;市场法依托市场交易定价,因标的企业盈利能力一般、资产运营效率偏弱,最终导致市场法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故本次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评估基准日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2,075,704.19元。

(4)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1)重要评估假设

假设标的资产在公开市场条件下模拟交易,交易双方自愿、理性且信息对称;被评估单位及下属投资单位持续经营,现有资产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国家宏观政策、法律法规及经济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被评估单位合法合规经营,管理层有效履职;评估未考虑资产抵押、担保等或有事项及特殊交易安排对价值的影响;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财务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不存在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对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所选取可比公司交易价格公允,公开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2)重要评估参数

资产基础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模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全部资产评估值-全部负债评估值。

市场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资产类或特殊类参数,如PB、PE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价值比率(Multiples),将上述价值比率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收益类、资产类等价值比率。通过价值比率系数修正方式对每个可比对象的相关价值比率进行修正,然后综合选择一种恰当的方式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最后再在被评估单位各个价值比率中选择一个或多个价值比率并将其应用到被评估单位中,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即:

股权价值最终评估结果=(股权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1-缺少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整体评估基本步骤如下:

①搜集上市证券公司信息,选取可比公司;

②收集并分析、调整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报告数据;

③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④调整、修正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⑤从各个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中协调出一个价值比率作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⑥估算被评估单位相关参数,计算各价值比率下对应的评估结果,并选择一个最为合理的评估结果作为初步评估结论;

⑦加回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净值,得到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步骤的评估,经过分析后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5)最近12个月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因年报披露需求委托上海建信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2.36%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并出具了沪科东咨报字(2026)第2053号估值报告,估值结果为7,531,899.79元。

本次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金可生物的2.36%股权(对应1,892,989股)转让给大连鲲鹏。根据上海建信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建信科东评报字(2026)第1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持有北京金可生物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2,327,737.22元。

前次估值报告与本次评估存在差异,建信科东评报字(2026)第1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完整法律法规及准则体系,并基于北京金可生物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执行了产权核查、财务核实、价值估算等完整的评估程序,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北京金可生物的2.36%股权的评估值为12,327,737.22元;沪科东咨报字(2026)第2053号估值报告是基于北京金可生物2025年未经审计的报表等资料完成的模拟合并报表的估值,出具了估值报告,估值结果为7,531,899.79元。前次估值报告与本次评估报告虽然基准日相同,但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获取资料、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均存在实质性差异,两份报告得出不同的评估结论具有专业上的合理性。

(6)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被评估单位担保抵押情况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设定的抵押权人为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所担保债权金额:7980万元整。抵押清单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利证书证号	坐落	抵押物面积
1	X京房权证昌字第401244号	昌平区富康路17号7幢	194.53平方米
2	X京房权证昌字第399550号	昌平区富康路17号2幢	198.45平方米
3	X京房权证昌字第401240号	昌平区富康路17号4幢	54.2平方米
4	X京房权证昌字第401242号	昌平区富康路17号5幢	139.2平方米
5	京昌国用(2009)出变第026号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17号	29557.00平方米
6	X京房权证昌字第398078号	昌平区富康路17号1幢	869.1平方米
7	X京房权证昌字第401241号	昌平区富康路17号6幢	262.66平方米
8	京房权证昌股字第30689号	昌平区富康路17号科研楼	3371.69平方米
9	X京房权证昌字第401239号	昌平区富康路17号3幢	638.47平方米

新疆金硕植物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硕植物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与和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新疆金硕植物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位于和硕县特吾里克镇清水河北路新疆金硕植物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权属证书编号为新2017和硕县不动产权第0000627号不动产;位于和硕县特吾里克镇四街道三街坊清水河北路新疆金硕植物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权属证书编号为新2017和硕县不动产权第0000628号不动产和位于新疆金硕植物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的一批机器设备抵押担保;由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李建华、杨秀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是基于资产评估、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当前市场情况以及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北京金可生物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2,207.57万元,公司持有北京金可生物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2,327,737.22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12,329,037.36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大连鲲鹏德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交易标的为北京金可生物2.36%股权,合计1,892,989股。根据北京金可生物2025年未整体估值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6.513元,转让总价款为12,329,037.36元。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支付期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一次性付款。

5、过户安排:待乙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款项起30日内配合北京金可生物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并协助北京金可生物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股份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6、生效条件:大连鲲鹏德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同时,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7、违约责任:大连鲲鹏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3?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30日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大连鲲鹏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未与任何第三方就转让股份达成任何形式的协议,未在转让股份上设定任何担保、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若有违反或向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导致大连鲲鹏遭受损失的,公司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公司明确拒绝协助北京金可生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总价款的3?向大连鲲鹏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大连鲲鹏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公司返还已付款项及支付违约金。

(二)大连鲲鹏为新设公司,无失信被执行情况,并已向公司提供账户资金证明,具备付款能力。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出售北京金可生物股权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持有北京金可生物股权比例仅为2.36%,且近十年北京金可生物未有分红,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净资产556.62万元,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该数据未经审计,未考虑税费等因素)。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后续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若后续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根据协议在满足先决条件、交易对手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后方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6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宽厚板生产线部分设备设施,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6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宽厚板生产线部分设备设施,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宽厚板生产线部分设备设施,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志强

住所:兰州市东岗西路街道天水中路3号盛达中心B座2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524.883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宽厚板生产线部分设备设施。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风险抵押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5日,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6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9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保证。公司为冷轧公司以上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冷轧公司提供过担保业务累计110,700万元。前述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39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冷轧公司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冷轧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95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保证。具体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为冷轧公司以上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6年对冷轧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0.95亿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0.5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071376136M

(三)注册资本:贰拾壹亿伍仟肆佰肆拾伍万零陆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

(四)法定代表人:李力

(五)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9日

(六)公司住所: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南侧

(七)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冷轧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880.07	539,766.05
资产净额	168,501.85	162,725.24
负债总额	347,378.22	377,040.81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5,315.03	80,340.44
净利润	-24,555.54	-5,922.35

冷轧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5,645.07	95.45%
2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4.55%
	合计	215,445.07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的本金数额:9,500万元

(四)担保期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7年3月17日

(五)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30,833.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6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1,134.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4.12%;因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形成关联担保总额9,698.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53.75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6月25日累计上涨156.69%,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不排除未来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5.95万元,同比下降13.88%,相关业绩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所处的被动元件受产业政策、原材料